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华侨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路冰、唐魁、胡昌生、王承志因异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1-102、2021-1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1-08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月3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1-08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8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修订〈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承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9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9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9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9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9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1-09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修订<网络投票实施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网络投票实施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规则》(公告编号:2021-09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以及结合

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9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1-09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美

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9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1-1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1-10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告编号：2021-1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同时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董监高及主要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公司及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

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2.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魁、胡昌生、王承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九）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拟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